

太康县扶贫办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总体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规定，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现提交并公布太康县乡村振兴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年报公布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 主动公开情况。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属于国家秘密、法律和行政法规禁止公开、危及“三安全一稳定”等情形外，均主动或以依申请公开形式向社会公布。结合乡村振兴工作实际，制定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突出抓好服务信息公开、政策法规公开等事项的公开。

(二)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2023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

(三) 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认真做好信息制度的落实工作，在年度工作要点中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明确安排，构建平台完善、运转有效、责任清晰、保障有力的工作格局。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积极运营微信公众号平台，及时回应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需求。加强政务新媒体日常管理和常态化监督强化信息发布审核。

(五) 强化信息公开监督保障。由单位综合股牵头负责，对照年度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将责任细化到具体部门，并做好督促检查，及时提醒相关股室规范公开政府信息，多角度解读重要政策，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和监督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政府信息公开开展的全面性还不够，政务公开人员操作不够娴熟。

一是进一步充实信息公开内容，突出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切实发挥好信息公开专栏的桥梁作用。

二是进一步加强学习和宣传力度，通过学习、交流、培训等形式，充分了解政务公开工作的内容、程序和方式方法等，加大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